

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株渌市监责改〔 2025 〕 6111 号

株洲市渌口区胜荣坚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行为，违反了____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
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，应当在迁入新
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，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
材料。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
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前改正。

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按照规定迁出，或者搬回登记的经营场所，
办理注销登记）

（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
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，吊销你店营业执照）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
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
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王亚东 联系电话：15292177077

联系地址：株洲市渌口区学堂路 25 号渌口区市监局

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